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嵩县城关镇天城北路华商城配套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嵩县城关镇天城北路华商城配套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96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1.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福航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5 日